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為銷售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數量)：

機構名稱	地址	承銷金額									
		甲券	甲券	乙券	乙券	丙券	丙券	丁券	丁券	戊券	戊券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億元)	(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0	100	0.0	-	31.0	3,100	21.0	2,100	2.0	2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9.0	900	5.0	500	0.0	-	0.0	-	0.0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0	300	6.0	600	1.0	100	0.0	-	0.0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0	-	1.0	100	6.0	600	0.0	-	1.0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0	-	0.0	-	2.0	200	1.0	100	4.0	4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0.0	-	0.0	-	5.0	500	0.0	-	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0.0	-	0.0	-	5.0	500	0.0	-	0.0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3樓	0.0	-	5.0	500	0.0	-	0.0	-	0.0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0	-	1.0	100	4.0	400	0.0	-	0.0	-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0.0	-	1.0	100	1.0	100	0.0	-	0.0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0	-	2.0	200	0.0	-	0.0	-	0.0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0	-	0.0	-	2.0	200	0.0	-	0.0	-
合計		13.0	1,300	21.0	2,100	57.0	5,700	22	2,200	7	700.0

二、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丁券及戊券5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戊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110年5月13日至110年5月13日。

五、銷售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110年5月14日。

(二) 到期日：甲券113年5月14日到期。

乙券115年5月14日到期。

丙券117年5月14日到期。

丁券120年5月14日到期。

戊券125年5月14日到期。

- (三) 發行公司評等：twAA+。
-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 (六)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0.48%，乙券為固定年利率0.54%，丙券為固定年利率0.63%，丁券為固定年利率0.73%，戊券為固定年利率0.95%。
-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八) 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 還本付息營業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同意募集發行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證櫃債字第11000040501號。

八、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發行日(110年5月14日)依本公告所定之銷售價格繳交價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則於發行日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匯入發行人指定帳戶。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2條規定，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1,040張、乙券1,680張、丙券4,560張、丁券1,760張、戊券56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取閱地點：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eworld.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jihsun.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bank.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cfhc-sec.com.tw/News.aspx?Type=5&MenuID=72>)；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查詢。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